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基簡字第66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德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台年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祝品誼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定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庭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蕭靖蓉